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4/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6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因應漁業資源持續下降、本地漁民的營運成本上漲及非本地漁船的競爭加劇，政府在2006年年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及目標。委員會在2010年4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提出從三方面着手推動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包括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控制捕撈力量，以及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

2. 為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為漁民、漁民團體、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一些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和競爭力，或與恢復海洋與漁業資源有關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3.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在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作出簡報時得悉，政府當局會設立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為有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提供財政資助。有關資助會涵蓋的範疇包括：監察、保護和提升漁業資源及推廣良好水產養殖方法和可持續的漁業作業模式等。當局會設立包括非官員及官員的委員會，就基金的應用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在落實相關的細節，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4. 委員曾在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漁業發展的事宜。有關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制訂長遠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目的，應是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及可持續的作業方式，如在香港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漁業。為了讓漁民可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作業方式，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漁民提供財政援助及技術指導。當局亦應考慮就發展休閒漁業(如休閒垂釣及生態旅遊)進行研究，以創造更多本地旅遊景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